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年度报告部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最新披露的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向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2,560股调整为618,840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799,385股减少至249,180,546股,公司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参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35%的股权。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持有的洛阳万富35%的股权转让给出实际控制人王福先生。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福先生、关联监事王福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核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王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4.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王福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600万元(大写:伍佰万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0,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1%,累计增持金额8,254.23万兀。

●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838,4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15%。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资管厦一厦一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睿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3,297,6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54%,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762,381,586股,国贸开发持有7,79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股。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

1.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540,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1%,累计增持金额8,254.23万兀。

2.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4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0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4%,累计增持金额4,633.50万兀。

3.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4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国贸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06,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34%,累计增持金额4,633.50万兀。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拟向“东莞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个月。

公司同意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复利及利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3-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惠州中洲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788530066

3.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4.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花园时代天街5层01号06房

5. 法定代表人:马一鸥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7. 经营范围:实业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批);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 股权结构如下:

1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名称	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243,568,620	361,062,230
净利润	-4,931,289	-173,116,677
净资产	-21,000,480	-197,186,66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616,706.40	1,090,014.64
负债总额	1,690,779.46	1,222,241.18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均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期限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9月29日)起至有效期内,根据募集资金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4.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考评及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7.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在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股东大会登记投票系统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811,453	99,962	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0,288	97,963	5,243,453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0,288	97,963	5,243,453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0,288	97,963	5,243,453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期限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9月29日)起至有效期内,根据募集资金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4.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考评及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7.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在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股东大会登记投票系统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811,453	99,962	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23,241	99,961	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0,288	97,963	5,243,453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0,288	97,963	5,243,453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9,980,288	97,963	5,243,453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和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3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25.1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的履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由欧仁新材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经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欧仁新材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3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无需另找担保人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录

1. 被担保人名录: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1楼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二)被担保人名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402室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膜、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膜、不干胶设备、不干胶纸、装饰膜、保护膜、胶黏剂、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箱、纸制品、玩具的生产、零售。

(8)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被担保人名录: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录: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402室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膜、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膜、不干胶设备、不干胶纸、装饰膜、保护膜、胶黏剂、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箱、纸制品、玩具的生产、零售。

(8)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被担保人名录: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26,488.23	156,942.00
净资产	126,488.23	156,942.00
营业收入	9,198.23	9,396.61
净利润	3,961.63	19,741.29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和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3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25.1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的履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由欧仁新材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经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欧仁新材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3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无需另找担保人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录

1. 被担保人名录: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1楼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二)被担保人名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402室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膜、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膜、不干胶设备、不干胶纸、装饰膜、保护膜、胶黏剂、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箱、纸制品、玩具的生产、零售。

(8)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被担保人名录: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录: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402室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膜、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膜、不干胶设备、不干胶纸、装饰膜、保护膜、胶黏剂、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箱、纸制品、玩具的生产、零售。

(8)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被担保人名录: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126,488.23	156,942.00
净资产	126,488.23	156,942.00
营业收入	9,198.23	9,396.61
净利润	3,961.63	19,741.29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和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贸易”),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3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25.17%,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的履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由欧仁新材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经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欧仁新材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3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福莱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无需另找担保人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录

1. 被担保人名录: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68966U

(3)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4)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镇17号1幢1楼

(5) 法定代表人:李耀卿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